

B07/B09、B37/B39 個人逾期、催收、呆帳資訊產品 修訂說明

楊秀惠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部

聯徵中心「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中，對於非法人組織（如執行業務所得者開設之診所、醫院、事務所或獨資、合夥等事業體；一般非營利法人如公法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仍為法人，故不屬於非法人組織）授信案之資料，已規範授信戶需以該非法人組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等自然人為填報對象，且須於特定欄位填報其負責之事業體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該非法人組織尚未取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該欄位請填空白，待取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後再填報）。

修訂緣由

對於授信戶為自然人，且其負責事業體屬非法人組織之授信案，為彰顯該借款資金之實際用途，聯徵中心已於B33、B36、B51~B53等揭露月底授信餘額資訊產品中，加註該筆授信資金流向非法人組織資訊。而對於B07/

B09、B37/B39等個人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產品，因原先聯徵中心皆以歸戶方式建檔，與非法人組織授信之逐筆帳號資料無法做到一對一之對應，故之前未揭露該筆逾期催收或呆帳借款資金流向非法人組織資訊。目前配合聯徵中心呆帳轉銷年月明細資料已補建置完成，且逾期、催收或呆帳資料已可做到以帳號逐筆揭露其明細，爰決議於B07/B09、B37/B39等產品，新增一資料單元【非法人組織授信資料--上揭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屬非法人組織授信案者】。

增修內容說明

（一）新增資料單元說明

若於B07/B09、B37/B39等產品主體查得之逾期、催收或呆帳資料屬非法人組織授信案，將產出此新增資料單元，揭露日期最新



(by不同金融機構、不同科目及不同金額)逾期、催收或呆帳授信之非法人組織資料於此項下，並分別揭露其資料年月、債權金融機構名稱、授信科目與金額，及該筆授信資金流向之非法人組織BAN及名稱；若不屬於非法人組織授信案，本產品將不列示此資料單元與表頭名稱。標準產品B07/B09、B37/B39之查詢點數維持不變；特約資訊產品部分，配合新增資料單元BAM619—個人逾催呆授信流向非法人組織資訊（單獨簽此資料單元1點、與BAM207/BAM208合簽則為0點），其查詢規格已於今（98）年5月8日以新增修改公告方式e-mail予各金融機構負責特約（或批次）查詢窗口。

上述修訂B07/B09、B37/B39產品已於98年6月5日上線開放資料查詢，敬請各金融機構善加利用。

（二）其他修訂事項說明

另配合聯徵中心所有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產品（B07~B10/B37~B40）自94年8月16日起開始提供「債權結案註記」資訊，亦即若該筆逾期催收或呆帳授信已清償或經債權處理已結案，債權金融機構應於當月列報結案註記及結案方式代號至聯徵中心建檔，並於上揭產品揭露此債權結案資訊。故原畫面下方出現之***該戶已無逾期金額，如有疑問，請向貸放單位查詢！***字樣，因係由聯徵中心參照該授信戶最後一筆逾期、催收或呆帳資料之年月，已非最新資料日期年月時推估而得結論，故自98年3月起該推論訊息已刪除，有關授信結案相關資訊請參考「債權結案註記」資料單元；若該單元未列示，則表示該筆已清償或經債權處理已結案之授信資料當月末（漏）報送「債權結案註記」至聯徵中心建檔。